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由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持有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目标公司”）99.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六）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七）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阅读。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规划。本次规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志风、邓延昌、朱玉栓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